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 2001 年 7 月底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

登記情況

2. 截至 2001 年 7 月底，僱主、僱員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分別為 87.5%、94.1% 及 90.4%。就行業計劃而言，約 11 500 名僱主、175 000 名僱員及 23 600 名自僱人士已參加計劃。

投訴的處理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

3. 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底，積金局共接獲 4 103 宗投訴，單以本年 7 月計算，則共接獲 597 宗投訴。所有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

性質	%*
(A)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	
➤ 不當地扣減工資/僱傭福利	11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3
➤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20
➤ 僱主拖欠供款	38
➤ 其他（如被僱主解僱；沒有供款紀錄）	11
(B) 對受託人、中介人、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	35

* 由於同一宗投訴可包含多類性質，因此總百分比超過 100%。

4. 在第 3 段 (B) 類 35% 的投訴中，有 29% 指受託人未能準時處理接獲的供款。就實際數目而言，此類投訴正不斷下降。積金局現時繼續巡查受託人的辦事處，促請他們盡快處理積壓的工作、從速審理付款結算書及加強與計劃成員溝通。受託人奉呼籲亦已投入更多資源處理計劃管理及投訴事宜，令解決問題的時間縮短。隨着僱主越益熟習強積金制度的日常運作，他們填報的數據整體上亦日見準確（錯報數據乃供款遭延誤處理的主因之一）。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

5. 由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勞工處共接獲 52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

<u>性質</u>	<u>%</u>
➤ 不當地扣減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	50
➤ 涉嫌因強積金的推行而解僱員工	21
➤ 更改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	15
➤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	8
➤ 不當地從僱員的離職補償中扣減強積金供款	6
<hr/>	
總數：	<u>100%</u>

6. 在上述的投訴個案當中，有 29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有 14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其中 9 宗已結案）；有 1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還欠款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有 5 宗的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有 2 宗的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餘下 1 宗屬匿名投訴正在調查中。

執法行動

傳票

7. 截至 2001 年 7 月底，積金局共提出 80 宗傳票申請，擬檢控 37 名僱主，其中大部分僱主均涉嫌未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及拖欠供款。至今已有 12 名僱主完成答辯（涉及 22 宗控罪），被告各遭罰款 \$5,000（單一控罪）至 \$15,000（多宗控罪）不等。

拖欠供款附加費

8. 除檢控不守法例的僱主外，與此同時積金局會嚴格執行有關法例，迅速及有效地處理投訴，保障計劃成員利益。此外，積金局亦就僱員提出的懷疑拖欠供款投訴進行調查。如投訴獲確立，積金局將根據法例向首次違例的僱主徵收年利率為 15% 的供款附加費。截至 7 月底，積金局已就 40 宗此類個案徵收附加費。所有附加費將歸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9. 根據法例，如受託人注意到有拖欠供款個案，受託人有責任向積金局報告，而積金局可向有關僱主徵收附加費。積金局明白僱主及受託人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初期可能會面對一些小問題，所以積金局設立了一個「適應期」。在實施強積金制度開始至 2001 年 6 月底期間，不向受託人所報告的拖欠供款僱主徵收附加費。積金局董事會在聽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決定在適應期屆滿後，開始根據從受託人接獲的報告向所有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供款附加費。積金局將就接獲的拖欠供款個案徵收年利率為 15% 的供款附加費，如僱主沒有按時繳交，附加費的年利率將增至 20%。所有附加費亦將歸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

10. 為了配合推行上文提及的徵收供款附加費機制，積金局已發信予 206 000 名參加了強積金計劃的僱主，提醒他們必須準時作出強制性供款，以及盡速清繳拖欠的供款。積金局亦已透過傳媒進行宣傳，促請僱主遵守上述規定。

強積金制度的檢討

11. 積金局董事會已成立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負責審閱業界、商會、工會和專業及學術團體所提交有關強積金運作的建議。積金局邀請了僱主及僱員團體、強積金業界及有關政府部門的代表加入委員會，共同就強積金制度的管理及運作事宜檢討有關法例，使強積金制度更具效益和效率。

教育及宣傳

12. 在 7 月份，積金局繼續以投資教育為教育和宣傳工作的重點。由 7 月 25 日起，積金局將舉辦 4 個「強積金投資有道」講座，旨在加深市民大眾，尤其是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對投資強積金基金、選擇強積金成分基金及轉換強積金基金的認識。

13. 此外，為加強市民對強積金制度及各項基金投資安排的認識，積金局將於未來 6 個月，在各區的大型屋邨商場舉辦「強積金資訊全接觸」活動及舉行巡迴展覽，以及繼續在地區及地方層面為市民舉行講座。與此同時，積金局將繼續為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舉辦工作坊。

留意事項

14.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01 年 8 月 6 日